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24號

原告 七色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曉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暘光綠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855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5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廖日晟